**区总工会关于开展《房山区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》系列活动的征稿启事**

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说房山、唱房山、演房山、写房山、画房山、看房山等文化艺术形式，在广大职工中汇聚起推动 “一区一城”新房山建设的强大正能量，区总工会决定在全区广大职工中开展以“永远跟党走”为主题的房山区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，举办系列的文体赛事活动，现面向全区发出以下三则征稿启事：

**一、房山职工摄影大赛征稿启事**

通过摄影爱好者独特的视角，展示我区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；展示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各条战线劳动模范的时代风采；诠释劳动的美丽、劳动的价值、劳动者的自豪与光荣；讴歌新时期各条战线劳动者的火热生活、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；赞美广大职工为深化改革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、建设美丽房山所做的突出贡献。

**1、主办、承办单位:**

主办单位：房山区总工会

协办单位：房山区摄影家协会

**2、征稿时间：**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。

**3、奖项设置：**

大赛设立：一等奖：3名。

 二等奖：5名。

 三等奖：10名。

 优秀奖：若干名。

以上奖项分别颁发相应获奖证书。

**4、组织评选：**

由主办单位和房山区摄影家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次大赛参展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将择期公布。获奖、入选作品将展出。

**5、征稿要求：**

（1）参赛作品以各单位工会、乡镇工会为单位报送，各单位报送数量均不少于100幅（组照为一幅），并填写《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“摄影比赛”报名表》。社会公众可以个人直接报送作品。

（2）参赛作品可以是单幅或组照，彩色、黑白照片不限。同一作者限报作品20幅。作品一律接受数码文件，可直接发送邮件。数码图像文件格式为JPG（JPEG）或TIFF文件格式（作品数据量不得小于5M）;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（照片只可做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的适度微调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技术处理）。特殊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3）参赛作品必须本人拍摄，内容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4）报送作品须注明：作品标题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简要说明（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简介等作品相关信息）等内容，组照须编明作品顺序。没有注明相关信息的作品不参加评比。

（5）参赛作品不收参赛费，组委会有权使用入选参展作品用于编辑画册、举办展览及其他相关公益宣传活动，不再支付稿酬。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稿。

（6）凡已在全区性影展、影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赛。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凡投稿的作者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。

主办单位对本次摄影大赛活动的参赛照片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联 系 人：王建 罗帆

联系电话：81389321

投稿邮箱：fghdb2015@126.com 。

**二、“发现·美”随手拍手机摄影作品比赛**

活动以“发现**·**美”为主线，以手机拍摄这种便捷的摄影形式，以图片摄影的视角展现出我区广大职工群众对事业的追求、对美好生活的憧憬、以及在实现“新城新业新生活”的房山梦”建设中的创新智慧和风采。

**1、主办、承办单位:**

主办单位：房山区总工会

协办单位：房山区摄影家协会

**2、征稿时间：**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。

**3、奖项设置：**

大赛设立：一等奖：3名。

 二等奖：5名。

 三等奖：10名。

 优秀奖：若干名。

以上奖项分别颁发相应获奖证书。

**4、组织评选：**

由主办单位和房山区摄影家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定入围作品，入围作品刊登在“房山职工”微信公众号，由受众群体投票确定奖项。

**5、征稿要求：**

（1）报送作品类型，手机摄影作品。

（2）报送作品数量：每人报送1幅照片，曾经入选市级以上手机摄影比赛的作品不得参赛。

（3）作品要求：拍摄地点不限，拍摄主题不限，例如：“一线风采”“执法时刻”“幸福随手拍”“家有一宝”“幸福合影”“家庭美食秀”或其他自拟主题等反映职工工作、生活情况的题材均可。图片必须为原创，由手机拍摄，保留图片的原始大小。不接受像素低、拼图、扫描图片。

（4）作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作品命名为：作品名称+单位+作者姓名。

（5）投稿人应完整填写“电子版”《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“发现·美”随手拍比赛报名表》，并将“电子版”报名表和“电子版”作品一并发送至指定

（6）举办单位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展览、宣传、出版或在报刊等媒体上发表等，不另行支付稿费。作者享有著作权和署名权，所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。本次比赛不收参赛费。评审获奖结果决定视为最终决定，不受理任何途径的申诉。

主办单位对本次摄影大赛活动的参赛照片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联 系 人：王建 罗帆

联系电话：81389321

投稿邮箱：fghdb2015@126.com 。

**三、职工书法绘画作品征稿启事**

通过书法绘画艺术形式，突出反映“一区一城”新房山建设的新成果；反映一线职工、劳动模范等职工群体和个人的劳动、工作及文化生活中的真实场景；反映职工党员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以此来展现劳动者的风采。将评选的优秀作品在俱乐部展出。

**1、主办、承办单位:**

主办单位：北京房山区总工会

协办单位：房山区老年书画研究会

**2、征稿时间：**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。

**3、奖项设置：**

本次书法，绘画大赛各设立：一等奖1名

 二等奖2名

 三等奖3名

 优秀奖若干名

以上奖项分别颁发相应获奖证书。

**4、组织评选：**

由主办单位和房山区老年书画研究会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次征稿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将择期公布。获奖、入选作品将展出。

**5、征稿要求：**

（1）参赛作品以各单位总工会、乡镇总工会为单位报送，并填写《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艺术节“书画比赛”报名表》。

（2）参赛书画作品必须本人完成的作品，内容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3）报送作品须注明：作品标题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简要说明（书写绘画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简介等作品相关信息）等内容。没有注明相关信息的作品不参加评比。

（4）参赛作品不收参赛费，组委会有权使用入选参展作品用于编辑画册、举办展览及其他相关公益宣传活动，不再支付稿酬。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稿。

（5）凡已在全区性画展、画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赛。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凡投稿的作者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。

主办单位对本次书法绘画大赛活动的参赛作品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咨询单位：房山区总工会活动指导部

咨询电话： 81389321

联系人员：王建 罗帆

报送地址：房山区总工会工人俱乐部九层办公室

联系人： 苏二英 刘振宇

联系电话：50874019

**附件：**

1、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“摄影比赛”报名表；

2、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“发现·美”随手拍比赛报名表；

3、《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艺术节“书画比赛”报名表》

附件1：

**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“摄影比赛”报名表**

报名单位：（加盖工会公章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京卡卡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
报送日期：2016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**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文化艺术节“发现·美”随手拍比赛报名表**

报名单位：（加盖工会公章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类型、名称 |  |
| 姓名（本人或代表）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京卡卡号 |  |
| 作者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
 报送日期：2016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**房山区总工会第六届职工艺术节“书画比赛”报名表**

报名单位：（加盖工会公章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1.国画□ 2.油画□ 3.水彩画□4.版画□ 5.书法（篆刻）□ | 作品名称 |  |
| 姓名（本人或代表）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京卡卡号 |  |
| 作者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
报送日期：2016年 月 日